

訴 願 人 ○○○○有限公司

代 表 人 ○○○

訴 願 代 理 人 ○○○ 律師

訴 願 代 理 人 ○○○ 律師

訴 願 代 理 人 ○○○ 律師

原 處 分 機 關 臺北市政府勞動局

訴願人因違反勞動基準法事件，不服原處分機關民國 113 年 11 月 29 日北市勞動字第 11360276901 號裁處書，提起訴願，本府決定如下：

主 文

訴願不受理。

理 由

一、按訴願法第 1 條第 1 項本文規定：「人民對於中央或地方機關之行政處分，認為違法或不當，致損害其權利或利益者，得依本法提起訴願。」第 14 條第 1 項、第 3 項規定：「訴願之提起，應自行政處分達到或公告期滿之次日起三十日內為之。」「訴願之提起，以原行政處分機關或受理訴願機關收受訴願書之日期為準。」第 77 條第 2 款前段規定：「訴願事件有左列各款情形之一者，應為不受理之決定：……二、提起訴願逾法定期間……者。」第 80 條第 1 項本文規定：「提起訴願因逾法定期間而為不受理決定時，原行政處分顯屬違法或不當者，原行政處分機關或其上級機關得依職權撤銷或變更之。」

行政程序法第 68 條第 1 項規定：「送達由行政機關自行或交由郵政機關送達。」第 72 條第 1 項本文規定：「送達，於應受送達人之住居所、事務所或營業所為之。」第 73 條第 1 項規定：「於應送達處所不獲會晤應受送達人時，得將文書付與有辨別事理能力之同居人、受雇人或應送達處所之接收郵件人員。」

二、訴願人因違反勞動基準法事件，不服原處分機關民國（下同）113 年 11 月 29 日北市勞動字第 11360276901 號裁處書（下稱原處分），提起訴願，並據原處分機關檢卷答辯。查本件原處分經原處分機關依前揭行政程序法第 68 條第 1 項、第 72 條第 1 項本文等規定，以郵務送達方式，按訴願人公司登記地址（臺北市中正區○○街○○號○○樓之○○）寄送，於 113 年 12 月 3 日送達，有送達證書影本在卷可憑，是原處分已生合法送達效力。且原處分之注意事項

欄已載明訴願救濟期間及收受訴願書之機關，依訴願法第 14 條第 1 項規定，訴願人若對原處分不服，應自原處分送達之次日（113 年 12 月 4 日）起 30 日內提起訴願；又訴願人之地址在臺北市，無在途期間扣除問題；是本件提起訴願之期間末日為 114 年 1 月 2 日（星期四）。惟訴願人遲至 114 年 1 月 3 日始經由原處分機關向本府提起訴願，有蓋有原處分機關收文日期章戳之訴願書在卷可稽。是訴願人提起本件訴願已逾 30 日之法定不變期間，揆諸前揭規定，自非法之所許。

三、訴願人經營電腦及其週邊設備、軟體批發業，為適用勞動基準法之行業。原處分機關於 113 年 8 月 27 日、9 月 12 日及 10 月 7 日派員實施勞動檢查，訴願人表示於 112 年 10 月 31 日前係透過門禁卡登載勞工出勤紀錄，112 年 11 月 1 日起採用手機 APP 打卡記錄勞工出勤紀錄，週一至週六出勤排早班、中班及晚班工作時段，週日排早班工作時段，加班須事前線上加班申請，經主管核準確認延長工時數並核發加班費，加班費計算週期為當月 1 日至月底（含考勤作業），一週起訖為週一至週日，每 7 日給予勞工排休 2 日作為例假及休息日，每月 5 日發放經常性薪資，每月 15 日發放業績獎金，並查得：訴願人使所僱勞工○○○（下稱○君）於 113 年 3 月份平日延長工時共計 401 分鐘，惟未給付○君當月延長工時工資，違反勞動基準法第 24 條第 1 項規定；及使○君於 113 年 3 月 25 日休息日出勤 8 小時 17 分鐘，惟未給付○君休息日出勤工資，違反勞動基準法第 24 條第 2 項規定。原處分機關乃以 113 年 10 月 17 日北市勞動字第 1136098280 號函檢送勞動檢查結果通知書予訴願人，命其立即改善，並通知訴願人陳述意見；經訴願人於 113 年 10 月 30 日以書面陳述意見後，原處分機關審認訴願人違規事證明確，且為乙類事業單位，爰依勞動基準法第 79 條第 1 項第 1 款、第 80 條之 1 第 1 項等規定，以原處分各處訴願人新臺幣（下同）2 萬元罰鍰，合計處 4 萬元罰鍰，並公布訴願人名稱、負責人姓名、處分期日、違反條文及罰鍰金額，核無訴願法第 80 條第 1 項本文規定之適用，併予敘明。

四、綜上論結，本件訴願為不合法，本府不予受理，依訴願法第 77 條第 2 款前段，決定如主文。

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 連 堂 凱（公出）

委員 張 慕 貞（代行）

委員 陳 愛 娥

委員 李 瑞 敏

委員 王 士 帆
委員 陳 衍 任
委員 周 宇 修
委員 陳 佩 慶
委員 邱 子 庭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21 日

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人員決行

如對本決定不服者，得於本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 2 個月內，向臺北高等行政法院提起行政訴訟。（臺北高等行政法院地址：臺北市士林區福國路 101 號）